

《关于加强模块化建筑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人/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处理情况
1	广州花都****投资有限公司	意见：第（四）条和第（12）索引显示有问题。	采纳。已调整格式。
2		意见：文中对设计单位设计资质未提出要求或者指引，文中对模块化厂家的生产资质也未提出要求或者指引。	不采纳。设计单位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本通知不另行规定。模块化厂商目前暂无资质管理要求。
3		意见：文中对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未提及。	不采纳。本通知聚焦模块化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流程，项目的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不属于本通知范畴。
4		意见：是否可以附上《模块化的指导价》。	不采纳。模块化指导价不属于监管范畴，具体可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5		意见：第（七）条：模块化箱体的生产、运输、安装方案建议不纳入施工图阶段的预评价范畴里，可以放在生产施工方案阶段里进行考核。	不采纳。模块化建筑项目宜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生产、运输、安装等要素，在生产施工方案阶段再明确相关要求，不符合工业化建筑建造理念。
6		意见：第（九）条：工厂的星级评定是否对工厂有什么限制或影响并无说明。	不采纳。工厂星级评定指引（征求意见稿）已挂网公示。

7	广州**集团	意见： “（十）建设单位宜将模块化箱体生产企业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或纳入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此处生产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资质可能在作为联合体时，生产单位的资质无法兼容，建议去掉联合体。	不采纳。模块化建筑生产单位无资质管理要求。
8		意见： “四、强化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控”-建议在此章节内增加一条模块化箱体生产企业在结构或构件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和职责。文中表述模块产品用到了“模块化箱体”、“模块化单元”等多种表述，建议统一。	采纳。
9		意见： 建议模块化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部分采纳。本通知聚焦于加强模块化建筑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工程招标模式不属于质量安全监管内容。已在《广州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涵盖相应内容。
10		意见： P4 提升模块化建筑设计水平中建议补充在设计阶段即邀请星级较高的模块生产企业参与进来，以提升设计方案的可行性。	不采纳。考虑公平竞争，本通知不宜要求设计阶段邀请星级较高的生产企业参与。
11		意见： P5 三、（十）条“建设单位宜将模块化箱体生产企业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或纳入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建议修改为“将星级较高的模块化箱体生产企业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或纳入施工总承包联合体”。	不采纳。考虑公平竞争，本通知不宜要求将星级较高的生产企业纳入专业分包单位或纳入施工总承包联合体。
12		意见： P5 三、（十一）条“从事质量检验、资料管理、模具拼装、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焊接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应按规定接受相应的职业技能专业培训”，是否将资料管理删除更合适。	采纳。

13		意见： 建议补充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模块化建筑评选优质工程/样本工地等鼓励政策。	部分采纳。本通知聚焦模块化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评优及鼓励政策不属于监督管理范畴，考虑在推动模块化建筑发展的专项政策中明确。
14	南沙区城市****中心	意见： 建议在前期工作要求中明确模块化建筑适用类型，如刚需住宅、保障房、人才公寓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模块化建筑适配小体量、小户型、标准化户型的居住建筑(如刚需住宅、保障房、人才公寓)，商业办公类适用于单层/多层、小体量、功能单一的商业及办公建筑等应用场景。	部分采纳。本通知聚焦模块化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筑适用的类型不属于质量监管内容。已印发的《广州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相关应用要求。
15		意见： 建议在前期工作要求中明确模块化建筑豁免类型。非所有政府投资类项目均适配模块化建设模式，建议提前划定豁免范围，避免对所有政府投资类项目无差别开展模块化建设可行性论证，既减少项目前期论证的人力与时间成本，也可避免因无差别论证产生的财政支出，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采纳。已印发实施的《广州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新建安置房及其配套公建等政府投资项目模块化建筑实施要求，为确保落实《实施意见》，有必要开展可行性论证，推进项目落地。
16	138****9151	意见： 对《关于加强模块化建筑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悉《关于加强模块化建筑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在仔细审阅后，有如下意见和建议：加强对《模块化建筑实施方案》中模块技术方案实施程度的监管，避免出现“凑分”现象。《广州市模块化建筑认定指引》发布后，各模块化建筑项目都遵循该指引进行模块化建筑的建造。《指引》中最低应用比例的要求旨在为一些建设规模小、建筑功能复杂、标准化程度不太高的项目一个实现模块化建造的可能性。但目前也多出现了一些为达到指引要求进行“凑分”的现象，刻意将能做模块的部分不做模块，刻意将能在工厂集成装修的部分留在现场装修。致使	不采纳。该意见涉及《广州市模块化建筑认定指引》的评价合理性，与本通知监管工作无关。

		模块化建筑工业化程度高、高度集成、现场用工少、现场污染和废弃物大幅减少等优点无法发挥出来，可能出现传统 PC 建筑设计阶段“凑分”，实施结果既不省钱、也不省工、还不节约工期的现象。这样可能扼杀了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和应用，使模块化建筑走入传统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旧路。更值得警惕的是，“凑分”行为正悄然消解模块化建筑的技术本质——它本应以系统性集成和全链条协同为核心，而非简单拼凑指标。当设计、生产与施工环节被人为割裂，工厂化优势便无从落地，现场仍需大量湿作业与二次加工，不仅削弱质量稳定性，还拉高综合成本。长此以往，行业将陷入“伪模块化”陷阱，既偏离绿色低碳转型初衷，也阻碍智能建造体系的实质性升级。	
17		意见：建议为模块单元增设专项验收环节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模块化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产物，已经具备建筑产品的属性，可参考电梯等建筑部件成品的验收方案，对模块单元（产品）设置专项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适应模块单元的产品属性，确保模块单元（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品质。	部分采纳。已在通知中明确生产单位生产质量信息接入信息化监管系统，上传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信息，并要求施工、建立单位加强进场验收。目前，国家和行业暂无针对模块化箱体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暂时无法针对模块化箱体产品质量开展验收及抽检工作。